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六盘水市市政工程公司：

本院于2003年5月18日于贵公司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：由贵公司承建我院审判综合楼室的施工工程。该综合楼于2004年12月竣工验收、2005年7月投入使用。贵公司作为施工单位，应当履行开具发票的义务，但至今我院仍未收到贵公司的发票。故请贵公司在本单位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履行该义务。逾期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贵公司承担。

联系人：龙月蓉 电话 19110898642 座机 0858-8730061

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